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40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07352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  
6 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駁回。

9 事 實

10 緣本縣警察局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為處理本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  
11 ○○號訴外人○姓民眾現場死亡之嚴重交通事故案件（下稱系爭  
12 交通事故），於當時封閉外側車道，訴願人因此致本府民意信  
13 箱，敘明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調閱封路申請表，如本縣警察局  
14 拒絕提供，請寄送處分書等語。本縣警察局嗣於民意信箱回復本  
15 案屬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9 條之交通管制行政措施，非屬集  
16 會遊行或道路施工等須申請道路使用的利用行為，無須提供道路  
17 申請表或處分書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本縣警察  
18 局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19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20 （一）訴願請求事項：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資料。

21 （二）事實：1. 因未明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「依法申請」拒絕之  
22 原因，故歉難予答辯。2. 依據本辦公室 05.01.25 申請書  
23 辦理。

24 （三）理由：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  
25 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  
26 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按人民因中  
27 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  
28 作為而不作為，或予以駁回，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

1 損害者，經依訴願程序後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  
2 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，行  
3 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(最高行政法院  
4 98 年度裁字第 276 號裁定參照)等語。

5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6 (一) 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  
7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  
8 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 
9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  
10 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
11 (二) 又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  
12 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  
13 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。

14 (三) 本縣警察局辦理情形如下：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  
15 規定：「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為排除危害，得將妨礙之人、  
16 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  
17 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、  
18 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，得行使本法  
19 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。」又依道路交通事故  
20 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警察機關於獲知道  
21 道路交通事故，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：五、現場道路應予  
22 適當管制，疏導人、車通行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，應  
23 管制民眾駐足圍觀；必要時，得全部封鎖交通。」訴願人  
24 陳指 112 年 1 月 17 日交通事故係當事人現場死亡之嚴重  
25 交通事故案件，現場處理員警依法所為之即時強制行為，  
26 封閉外側車道，俾利交通事故死亡案件現場跡證標繪、拍  
27 照等蒐證工作，並避免第三人破壞現場跡證或妨礙現場交  
28 通。

1 (四) 員警因情況急迫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的即時強制行為，與  
2 申請使用道路辦理集會遊行或活動之目的與行為不同，無  
3 法亦不需於事前提出道路使用申請。即時強制行為亦於危  
4 害行為中止，無繼續為即時強制行為之必要時結束。

5 (五) 現行政處分已不存在，爰請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  
6 逕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等語。

#### 7 理 由

8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  
9 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  
10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 前項期  
11 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 
12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  
13 駁回之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對於依第 2 條第 1  
14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  
15 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 受理訴願  
16 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  
17 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最高行政法  
18 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：「自程序之保障  
19 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『應作為之  
20 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』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  
21 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  
22 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  
23 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  
24 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  
25 查，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，並非適  
26 法。」。

27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  
28 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

1 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  
2 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  
3 內之訊息。」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
4 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  
5 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10  
6 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「……所稱之政府資  
7 訊，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  
8 或取得，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而以政  
9 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  
10 象。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，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  
11 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，該法並未賦予  
12 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，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  
13 成政府資訊之義務。」。

14 三、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  
15 分，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  
16 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95  
17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  
18 外，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。（第 2 項）以書面以  
19 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  
20 要求作成書面時，處分機關不得拒絕。」第 100 條第 1 項規  
21 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，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  
22 人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，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  
23 悉。」。

24 四、另按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警察行使職權  
25 時，為排除危害，得將妨礙之人、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  
26 入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  
27 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  
28 之行為或事實狀況，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

1 之措施。」。

2 五、未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警  
3 察機關於獲知道路交通事故，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：五、  
4 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，疏導人、車通行，除參加救援相關  
5 人員外，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；必要時，得全部封鎖交  
6 通。」。

7 六、卷查，本縣警察局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為處理系爭交通事  
8 故，於當時封閉外側車道，訴願人因此致本府民意信箱，敘  
9 明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調閱封路申請表，如本縣警察局拒  
10 絕提供，則請寄送處分書等，本縣警察局先以本府民意信箱  
11 回復之，經訴願人表示不服提起訴願，本縣警察局嗣於 112  
12 年 3 月 22 日以彰警交字第 1120022189 號書函略以：「主  
13 旨：有關臺端請求調閱封路申請表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  
14 二、道路交通事故乃屬突發性無法預知的交通管制行政措施  
15 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9 條參照），非屬集會遊行或道  
16 路施工等需申請道路使用的利用行為，無需提供道路申請表  
17 或處分書等。」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並送達訴願人在案。基  
18 此，形式上似已符合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受理訴  
19 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  
20 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21 七、惟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  
22 旨，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  
23 分」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  
24 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本縣警察局嗣後雖依訴願  
25 人之申請，以上開書面處分函復訴願人，然該處分之內容仍  
26 拒絕提供訴願人所申請之封路申請表，非屬有利於訴願人之  
27 處分，基於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，應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 
28 該處分重為訴願，本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本縣警察局嗣後

1 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
2 八、揆諸上開規定，警察機關於獲知道路交通事故，為排除現行  
3 危害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、身體之行為或事實狀  
4 況，得行使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，視  
5 情況迅即對現場道路予適當管制，疏導人、車通行，除參加  
6 救援相關人員外，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；必要時，得全部封  
7 鎖交通。本案係因發生系爭交通事故，本縣警察局為利交通  
8 事故死亡案件現場跡證標繪、拍照等蒐證工作，並避免第三  
9 人破壞現場跡證或妨礙現場交通，迅即對現場道路予適當管  
10 制，疏導人、車通行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，為管制民眾  
11 駐足圍觀，並認有維護公共安全及維持公共秩序之必要而封  
12 閉外側道路，該封閉外側道路之作為與申請使用道路辦理集  
13 會遊行或活動之目的與行為不同，依法不須事前提出道路使  
14 用申請，事實上亦不可能提前申請或公告用路人知悉將封閉  
15 道路，使用路人可提前準備或繞道而行。參諸最高行政法院  
16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意旨，本件既係因處理交通事故  
17 而封閉道路，依法無須事前申請，事實上並不存在封路申請  
18 表，本縣警察局自無從應訴願人之申請而予提供。準此，訴  
19 願人就本案調閱封路申請表之申請洵屬無據，原處分經核於  
20 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21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 
22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3  
24 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

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

常照倫

委員

張奕群

委員

呂宗麟

1 委員 林宇光  
2 委員 陳坤榮  
3 委員 蕭淑芬  
4 委員 王育琦  
5 委員 劉雅榛  
6 委員 許宜嫻  
7 委員 吳蘭梅  
8 委員 蕭源廷  
9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11

12 縣 長 王 惠 美

13

1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 
1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16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

17